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圖書館推展「義工制度」實施要點

89年09月10日訂定  
98年11月11日第一次修訂  
105年10月05日第二次修訂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暢導服務觀念，鼓勵全校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為圖書館服務，以義工人力資源補足圖書館發展之人力不足問題。
- (二)擴大師生參與層面，使圖書館真正成為大家的圖書館。

## 二、服務項目：協助有關圖書館服務之工作

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每學期期初由圖書館公佈義工徵求辦法，歡迎全校同學自由登記。
- (二)登記同學經試用三星期及參加研習，分配工作後投入服務行列。
- (三)義工服務時間為每日下午十六時五十五分至閉館止，由義工自行選擇服務日期及時間。
- (四)義工到館服務均應簽到，每月由圖書館統計公佈到勤狀況。

## 四、經費：

義工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圖書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五、獎勵：

績效良好之義工，期末由圖書館依校規簽請獎勵，並依實際服務時數頒發服務證明書。

## 六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